

广州市 2024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

一、统计范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市级调查源项包括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

工业源调查对象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企业。

生活源调查对象为地市级及省直管县负责城乡居民生活、第三产业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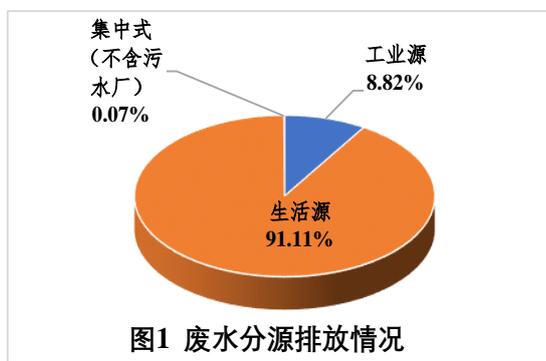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废水处理厂）、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市级的移动源数据包含机动车和储油库。其中，机动车为省级部门下发的数据；储油库为从事油品储存的企业，仅统计原油、汽油、柴油（含生物柴油）这三类油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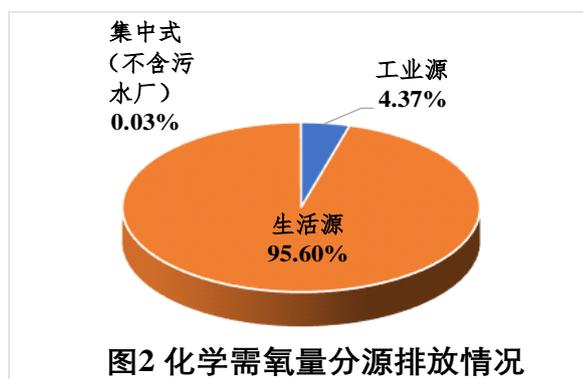
二、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2024 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为 170947.87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15073.97 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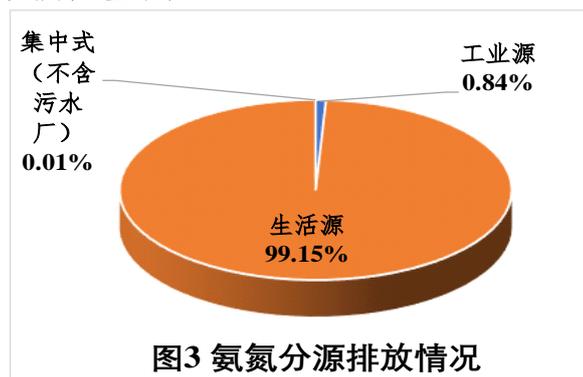
155748.59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处理厂，下同）废水排放量为 125.3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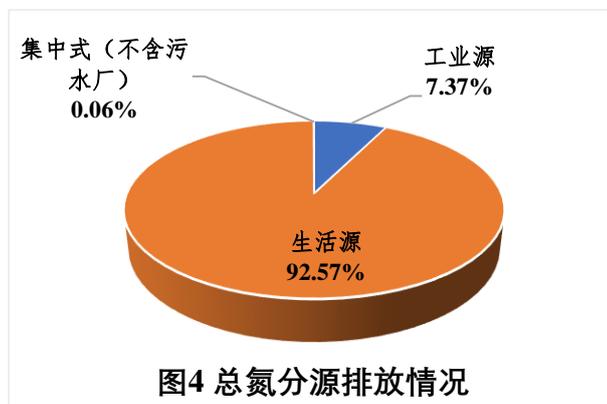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58325.72 吨。其中，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548.53 吨，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5762.17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5.02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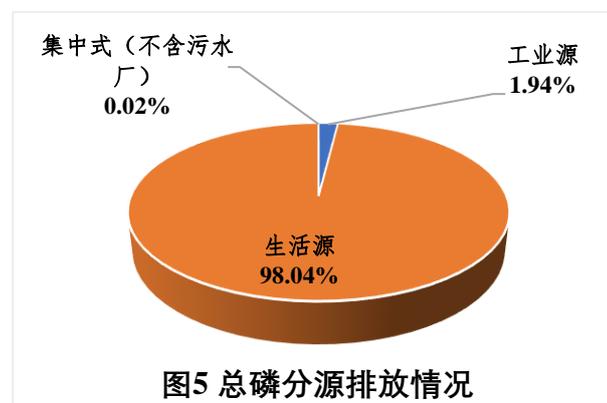
氨氮排放量：全市氨氮排放总量为 4636.00 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38.90 吨，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 4596.70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为 0.41 吨。



总氮排放量：全市总氮排放总量为 17997.63 吨。其中，工业源总氮排放量为 1326.59 吨，生活源总氮排放量为 16661.06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氮排放量为 9.99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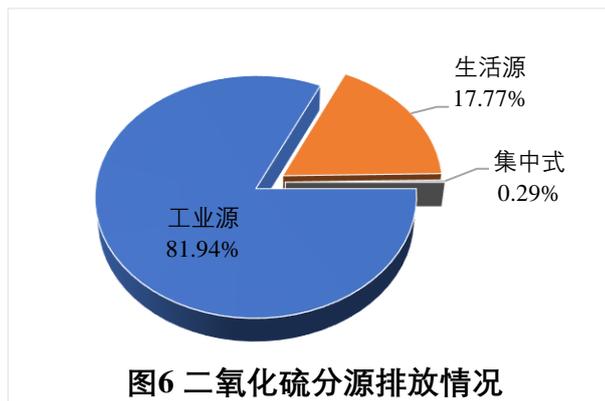
总磷排放量：全市总磷排放总量为 883.94 吨。其中，工业源总磷排放量为 17.18 吨，生活源总磷排放量为 866.60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磷排放量为 0.1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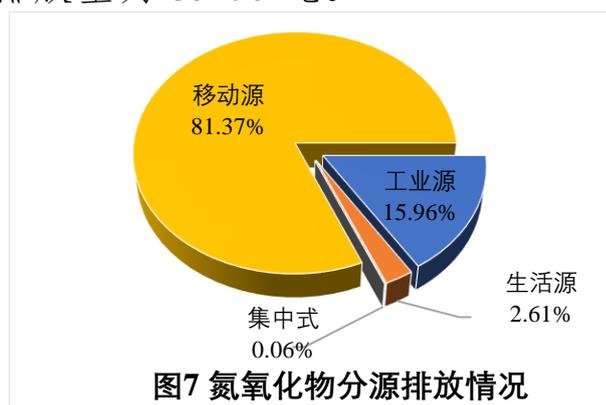
三、废气排放情况

工业废气排放量：2024 年，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6749.98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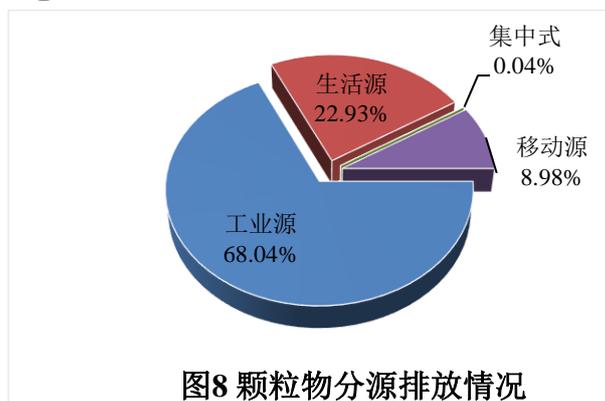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排放量：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371.32 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942.98 吨，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21.42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6.92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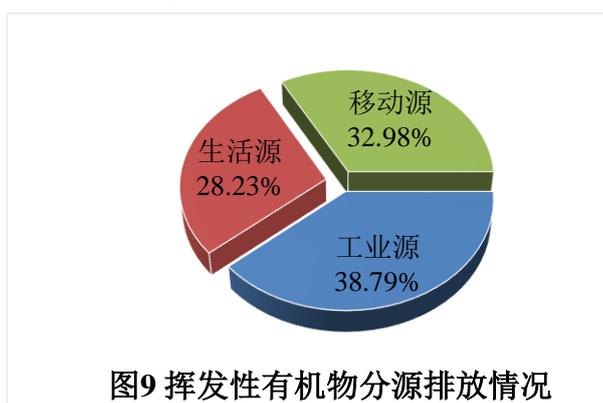
氮氧化物排放量：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69106.60 吨。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030.83 吨，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805.57 吨，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6231.15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9.06 吨。



颗粒物排放量：全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5909.32 吨。其中，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4020.90 吨，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1355.29 吨，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530.59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 2.54 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全市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66601.15 吨。其中，全市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5836.95 吨，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8802.31 吨，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1961.89 吨。



四、工业固体废物情况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93.35 万吨，综合利用量 673.75 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1.06 万吨），处置量 18.06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10 万吨），贮存量 2.70 万吨；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71.86 万吨，利用处置量 71.97 万吨（含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0.91 万吨），本年末剩余贮存量 0.82 万吨。

附表：广州市 2024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数据一览表

广州市 2024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数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4 年
废水情况		
全市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170947.87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15073.97
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吨	155748.59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处理厂，下同）废水排放量	万吨	125.31
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吨	58325.72
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2548.53
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55762.17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15.02
全市氨氮排放总量	吨	4636.00
工业源氨氮排放量	吨	38.90
生活源氨氮排放量	吨	4596.70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	吨	0.41
全市总氮排放总量	吨	17997.63
工业源总氮排放量	吨	1326.59
生活源总氮排放量	吨	16661.06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氮排放量	吨	9.99
全市总磷排放总量	吨	883.94
工业源总磷排放量	吨	17.18
生活源总磷排放量	吨	866.60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磷排放量	吨	0.15
废气情况		
工业废气排放量	亿立方米	6749.98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吨	2371.32
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942.98
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421.4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6.92
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吨	69106.6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4年
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1030.83
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805.57
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56231.1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9.06
全市颗粒物排放总量	吨	5909.32
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	吨	4020.90
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	吨	1355.29
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	吨	530.59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	吨	2.54
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吨	66601.15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25836.95
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18802.31
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21961.89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693.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673.75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1.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18.06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0.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2.70
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71.8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万吨	71.97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0.91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万吨	0.82

注：（1）本年度统计方法及统计口径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执行。

（2）上表中工业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废气及其污染物、工业固体废物指标仅为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统计数据。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生活源颗粒物、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包含工业源非重点调查单位部分，且不扣除工业源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防治措施削减量；生活污水排放量按比例扣除了工业再生水利用量。

(3) 上表数据为综 100 表及综 101 表数据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取值，因不同源项原始数据小数点后的有效数字位数不统一，导致各源项分项四舍五入后的加和与总量汇总数四舍五入后的数值稍有不一致。